

敦煌写经《法句经疏》(P.2325)书写因缘 蠡测*

张 远

摘 要:敦煌文献的书写者、书写场景乃至其后的封藏之谜,一直是敦煌学研究者们持续关注的难题。本文通过考察法藏敦煌遗书P.2325号《法句经疏》中异体字、通假字、行间注释、同字异写及写卷片段,证实P.2325号《法句经疏》为多人主书、多人旁书、集体完成,其书写者之更换频率高达数百人次。究其成因,其一为写经功德,其二为信仰凝聚,亦即书写者与写卷间的深层互动。

关键词:敦煌写经 数百人次 P.2325 《法句经疏》 写经功德

一位佣书人或写经生,独入净室,注目倾心,寂然抄写,至暮方出。^①至多数位写经人,轮流传抄,接力书写。这样的抄录模式很可能占据了写经文献之绝大多数。却可曾见过数百人次接力书写之同一份写卷?

法藏敦煌遗书P.2325号写卷,卷轴装,22纸,共592行。^②写卷第1至571行为《法句经疏》一卷。首尾俱全。不含文侧标注约1万4千字。写卷起首部分(第1纸,第1至24行)为后补之隶书,纸张颜

* 本文是作者承担的2021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敦煌草书写本内容与构形的初步研究》阶段性成果,项目编号:21AZD140。

① 《法华传记》(T2068)卷八,《大正新修大藏经》(高楠顺次郎等编,东京:大正一切经刊行会,1924年,以下简称《大正藏》)第51卷,第83页第2栏第8至22行。

② 写卷原图见于“国际敦煌项目”数据库(<http://idp.bl.uk>)P.2325。第571行“《法句经疏》一卷”之后,至第587行,为《金刚五礼》一卷。第587至592行,是一段介绍佛陀生平和三十二相的文字,其后缺损。写卷背面还有一些包括梵语语法在内的零散文字,笔迹潦草,书写凌乱,间有大量空行,很多地方仅列出标题或关键词,似为尚未补齐的听课笔记。

色较深，无边白，边缘不甚规则。写卷主体部分（第2至22纸，第25至571行）纸张颜色较浅，有边白，以中文草书形式书写，间有行书、楷书改字或旁注。^①令人几乎难以置信的是，P.2325号《法句经疏》这份仅万余字的敦煌写卷，是由数百人次接力完成的。

一、P.2325号《法句经疏》书写人次之场景还原

P.2325号《法句经疏》作为一部独一无二的敦煌草书写卷，保留了大量敦煌遗书特色的异体字和草书字，具有如草书字与繁体正字并存，异体字与规范字并存，异体字、通假字、草书字形楷化字频出等特点。通过考察P.2325号《法句经疏》书写特色，笔者发现了一系列尤其值得注意的现象。

（一）以异体字、通假字、行间注释为例

异体字、通假字、行间注释等例举，证明P.2325号《法句经疏》不仅主书者不止一人，还有多人标注、补书的痕迹。

P.2325号《法句经疏》写卷字形随意性强，非规范字频出，同一个字甚至可以出现多达五种不同写法。例如“辩”字，在第5行写作“辯”，第28行作“辯”，第38行作“辯”，第43行作“辯”，第112行使用通假字“弁”（弁）。又如“实”字，第152行作“實”，第156行作“實”，第157行作“實”，而在第370行作异体字“寔”（寔）。“论”字，第14行作“論”，第29行作“論”，第96行作“論”。“寂”字，在第2行使用隶书异体字“寂”（寂），在第122行使用草书异体字“寂”（寂），而在第298行使用草书异体字“寂”（寂）。一些

^① 敦煌遗书出土后，P.2325号《法句经疏》被收入日本《大正藏》第85卷，T2902《法句经疏》，第1435页第3栏第7行至第1445页第1栏第6行。疏文第6行至第22行第19字未见于《大正藏》录文，且录文之行文断句讹误颇多。亟待出版更为准确的校勘版本。笔者新近出版的专著《敦煌草书写本识粹·法句经疏》（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21年）及《法藏敦煌遗书P.2325号〈法句经疏〉校释研究》（新北：花木兰文化事业有限公司，2022年），希望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弥补这一遗憾。

异写的情况，甚至会在同一行出现。例如第76行，先后使用了“”（施）和“”（施）；第128行，先后使用了形同“为”的草书字“”（爲）和繁体正字“”（為）。相似情形，不胜枚举。同一位书写者同时使用不同的异体字和通假字的情况非常少见。异体字和通假字的异写，因其字内基本构件不同，必然来自不同的书写者。这证明P.2325号《法句经疏》正文的书写者一定不止一人。

在P.2325号《法句经疏》写卷正文的右侧、左侧或下方，常有以浅墨或浓墨补充、修改的痕迹。原文草书字迹难以辨认之处，书写、讲习经疏的僧人或信众还会楷书于文侧以便读诵。然而写卷行间旁注中，亦有字形、字体、墨迹深浅等书写差异，并存在对正文文字的误读。旁书者们很可能不谙草书，故而难免误释。这证明写卷旁注亦由多人接力书写，且旁注之书写者与正文主书者并不相同。例如第96行，正文为“”（履），旁书误释作“”（殤）；第212行，正文为“”（望），旁书误释作“”（寶）；第399行，正文为“”（会），旁书误释作“”（念）；第413行，正文为“”（患），旁书误释作“”（速）；第467行，正文为“”（两），旁书误释作“”（多）。

由此可见，P.2325号《法句经疏》无论正文还是行间注释均是由多人接力传书而成。那么，这个“多”，究竟是多少呢？

（二）以单字为例

写卷中使用之异写，首先是使用了不同的异体字和通假字，同时还包括字体（如隶书、草书、行书、楷书）或笔迹之别。虽然可能存在于同一位写手在一通书内行、草互用，甚至兼有隶、楷的情况，然而写卷中同是草书或行书，却经多人之手的情形更为常见。此外，这份写卷以宗教实践为目的，具有很强的实用性，多用于诵读、讲习、传承。这与一些书法家书写的注重艺术效果的写卷具有本质不同。试想，当一个学生在记录课堂笔记的时候，他会刻意地使用不同的字形来表达同样的含义吗？字形变化会在一定程度上妨碍诵读实践，故而书写者不仅不会有意为之，还会尽量避免。在异体字、通假字大量存在的

前提下，辅之以单字例举，加之以写卷之听讲笔记性质，故而此处更倾向于认为字体、字形相异之单字均出自不同书写者之手。先以疏文中屡现之“並”（并）、“經”（經）、“舉”（𦣻）、“聞”、“問”、“我”、“行”在写卷中交替使用之不同写法为例，证明写卷书写者之更迭切实存在。依次如下。

表1 《法句经疏》之“並”（行，行-字）^①

 (23)	 (25)	 (56)	 (93)	 (106)	 (159)
 (245)	 (265)	 (391-17)	 (391-21)	 (401)	 (407)
 (417)	 (421)	 (508)	 (538)	 (557)	

表2 《法句经疏》之“經”

 (1)	 (13)	 (14)	 (20-10)	 (20-21)	 (22)
 (23)	 (25)	 (35-2)	 (35-22)	 (36)	 (38)
 (39)	 (42)	 (43)	 (47)	 (50)	 (51)
 (59-18)	 (59-26)	 (61)	 (62)	 (63-5)	 (63-18)
 (64)	 (66)	 (101)	 (218)	 (292)	 (330)
 (422)	 (464)	 (543)	 (552)	 (557)	 (560)
 (561)	 (562)	 (565)	 (566)	 (568)	 (571)

表3 《法句经疏》之“舉”

 (16)	 (40)	 (67)	 (122)	 (123)	 (140)
 (141)	 (209)	 (210)	 (287-8)	 (287-24)	 (565)

① 同行内仅现一次者标注行号。同行内多次出现者以出现先后为序，并标注该字在该行中位置，如“行序-字序”。行中字序不含行间旁注。下同。

表4 《法句经疏》之“聞”

聞 (48)	聞 (49)	聞 (50)	聞 (52)	聞 (53-8)	聞 (53-12)
聞 (53-24)	聞 (54)	聞 (57)	聞 (77-9)	聞 (77-18)	聞 (84)
聞 (92-12)	聞 (92-15)	聞 (94)	聞 (101)	聞 (104)	聞 (111)
聞 (185)	聞 (224)	聞 (228)	聞 (234)	聞 (255)	聞 (297)
聞 (337)	聞 (385)	聞 (386)	聞 (387)	聞 (388-6)	聞 (388-19)
聞 (391)	聞 (397)	聞 (400)	聞 (407-5)	聞 (407-18)	聞 (526)
聞 (536)	聞 (543)	聞 (546)	聞 (547)	聞 (548)	聞 (551)
聞 (555)	聞 (557)	聞 (558)	聞 (559-2)	聞 (559-6)	聞 (560)
聞 (561-3)	聞 (561-16)	聞 (562)	聞 (563)	聞 (568)	

表5 《法句经疏》之“問”

問 (79-22)	問 (80-8)	問 (80-16)	問 (81)	問 (83-14)	問 (83-23)
問 (90)	問 (142-8)	問 (142-16)	問 (283)	問 (292)	問 (405)
問 (406)	問 (411-5)	問 (411-12)	問 (411-23)	問 (412)	問 (414)
問 (415)	問 (417)	問 (454)	問 (556)	問 (557)	

表6 《法句经疏》之“我”

我 (48)	我 (50)	我 (53-11)	我 (53-23)	我 (53-23注)	我 (54)
我 (56)	我 (57-6)	我 (57-6注)	我 (57-13)	我 (57-13注)	我 (57-17)
我 (57-22)	我 (58-13)	我 (58-22)	我 (85)	我 (114)	我 (116)
我 (226)	我 (238)	我 (238注)	我 (332)	我 (334)	我 (335)
我 (361)	我 (392-4)	我 (392-4注)	我 (392-11)	我 (392-24)	我 (392-24注)
我 (422-19)	我 (422-21)	我 (461)	我 (464)	我 (499)	我 (526)
我 (526注)	我 (534)	我 (534注)	我 (538)	我 (539)	我 (539注)
我 (541)	我 (541注)	我 (542)	我 (542注)	我 (545)	

表7 《法句经疏》之“行”

𠂔 (2)	𠂔 (3)	𠂔 (17)	𠂔 (19)	𠂔 (27)	𠂔 (32-8)
𠂔 (32-24)	𠂔 (76)	𠂔 (86)	𠂔 (139)	𠂔 (140)	𠂔 (188-1)
𠂔 (188-18)	𠂔 (189)	𠂔 (190)	𠂔 (228)	𠂔 (230)	𠂔 (234)
𠂔 (243)	𠂔 (270)	𠂔 (275)	𠂔 (286)	𠂔 (345)	𠂔 (350)
𠂔 (368)	𠂔 (369)	𠂔 (370)	𠂔 (377)	𠂔 (391)	𠂔 (394)
𠂔 (397)	𠂔 (413)	𠂔 (422)	𠂔 (429-15)	𠂔 (429-25)	𠂔 (430-16)
𠂔 (430-22)	𠂔 (431-1)	𠂔 (431-5)	𠂔 (431-21)	𠂔 (434)	𠂔 (435)
𠂔 (441)	𠂔 (458-14)	𠂔 (458-24)	𠂔 (494)	𠂔 (495-1)	𠂔 (495-8)
𠂔 (495-14)	𠂔 (495-24)	𠂔 (500)	𠂔 (501-10)	𠂔 (501-16)	𠂔 (502-5)
𠂔 (502-22)	𠂔 (512)	𠂔 (513)	𠂔 (516)	𠂔 (526)	𠂔 (527)
𠂔 (528-8)	𠂔 (528-11)	𠂔 (528-16)	𠂔 (528-22)	𠂔 (529)	𠂔 (530)
𠂔 (544-17)	𠂔 (544-26)	𠂔 (564)	𠂔 (566)		

再以写卷中出现频率较高之“非”字和“有”字为例，证明写卷书写者更迭至少百次。

P.2325号《法句经疏》中出现“非”字总计87次（含重文符1次）。依次如下。

表8 《法句经疏》之“非”

𠂔 (39)	𠂔 (44)	𠂔 (53)	𠂔 (62-1)	𠂔 (62-26)	𠂔 (78)
𠂔 (81)	𠂔 (105)	𠂔 (110)	𠂔 (112)	𠂔 (116)	𠂔 (118-2)
𠂔 (118-14)	𠂔 (142)	𠂔 (156)	𠂔 (156注)	𠂔 (163)	𠂔 (164)
𠂔 (166)	𠂔 (167-8)	𠂔 (167-19)	𠂔 (181-13)	𠂔 (181-18)	𠂔 (195-13)

续表

𠂔 (195-15)	𠂔 (197)	𠂔 (203)	𠂔 (204)	𠂔 (207-6)	𠂔 (207-26)
𠂔 (231)	𠂔 (234)	𠂔 (238)	𠂔 (239)	𠂔 (243)	𠂔 (272)
𠂔 (275-3)	𠂔 (275-5)	𠂔 (306)	𠂔 (310-4)	𠂔 (310-6)	𠂔 (310-9)
𠂔 (339)	𠂔 (340)	𠂔 (392-3)	𠂔 (392-23)	𠂔 (416)	𠂔 (445)
𠂔 (451)	𠂔 (455)	𠂔 (474-6)	𠂔 (474-20)	𠂔 (475-2)	𠂔 (475-12)
𠂔 (475-19)	𠂔 (475-21)	𠂔 (476-3)	𠂔 (476-8)	𠂔 (476-10)	𠂔 (476-13)
𠂔 (476-15)	𠂔* (476-16)	𠂔 (477-10)	𠂔 (477-12)	𠂔 (477-14)	𠂔 (477-17)
𠂔 (477-23)	𠂔 (478)	𠂔 (479)	𠂔 (480-8)	𠂔 (480-12)	𠂔 (483)
𠂔 (484-19)	𠂔 (484-23)	𠂔 (485)	𠂔 (486)	𠂔 (491-11)	𠂔 (491-22)
𠂔 (492)	𠂔 (501-1)	𠂔 (501-7)	𠂔 (508)	𠂔 (509)	𠂔 (514)
𠂔 (516)	𠂔 (531)	𠂔 (559)			

P.2325号《法句经疏》中出现“有”字总计234次(含重文符1次,删除符1次)。依次如下。

表9 《法句经疏》之“有”

有 (3)	有 (18)	有 (22)	有 (27)	有 (32)	有 (36)
有 (38)	有 (42)	有 (43)	有 (46-1)	有 (46-25)	有 (54-3)
有* (54-4, 重文符)	有 (55)	有 (56)	有 (57)	有 (58)	有 (59)
有 (66)	有 (69)	有 (71)	有 (72)	有 (73)	有* (74-9, 删除符)
有 (74-11)	有 (75-9)	有 (75-18)	有 (79)	有 (80)	有 (87)
有 (91)	有 (92-10)	有 (92-20)	有 (94)	有 (96)	有 (99-1)
有 (99-8)	有 (102)	有 (107)	有 (108)	有 (110)	有 (111)

续表

有 (112)	有 (117)	有 (118)	有 (122)	有 (124)	有 (126)
有 (127)	有 (131)	有 (137)	有 (139-8)	有 (139-24)	有 (140)
有 (144)	有 (147)	有 (151)	有 (153)	有 (154)	有 (155)
有 (156)	有 (159)	有 (161)	有 (162)	有 (164)	有 (165)
有 (169)	有 (170)	有 (171)	有 (173)	有 (178)	有 (180-6)
有 (180-26)	有 (181-14)	有 (181-25)	有 (189)	有 (190)	有 (191)
有 (198-1)	有 (198-22)	有 (199-5)	有 (199-13)	有 (201)	有 (202-1)
有 (202-5)	有 (202-14)	有 (203-3)	有 (203-23)	有 (203-25)	有 (204-12)
有 (204-17)	有 (204-22)	有 (205-6)	有 (205-19)	有 (205-21)	有 (207)
有 (208-2)	有 (208-9)	有 (209)	有 (216)	有 (217)	有 (221)
有 (222)	有 (226)	有 (231)	有 (233)	有 (237)	有 (239)
有 (240)	有 (253)	有 (256)	有 (257)	有 (260)	有 (261-4)
有 (261-7)	有 (265)	有 (270)	有 (272)	有 (274-21)	有 (274-25)
有 (275)	有 (276)	有 (279)	有 (280)	有 (283)	有 (284-16)
有 (284-24)	有 (291)	有 (293-9)	有 (293-11)	有 (293-16)	有 (293-22)
有 (295)	有 (301)	有 (302)	有 (303)	有 (304)	有 (305-2)
有 (305-24)	有 (306)	有 (308)	有 (309-17)	有 (309-21)	有 (311)
有 (312-16)	有 (312-22)	有 (313-6)	有 (313-16)	有 (313-23)	有 (314)
有 (319-9)	有 (319-19)	有 (319-25)	有 (323-1)	有 (323-10)	有 (329)
有 (330)	有 (331)	有 (335-7)	有 (335-13)	有 (336)	有 (345)
有 (347)	有 (349)	有 (355-8)	有 (355-11)	有 (355-14)	有 (355-16)
有 (355-18)	有 (355-21)	有 (355-25)	有 (357)	有 (363)	有 (369)

续表

有 (371)	有 (377)	有 (386)	有 (387)	有 (399)	有 (400)
有 (401)	有 (403)	有 (408)	有 (414)	有 (417)	有 (419-8)
有 (419-21)	有 (421)	有 (425)	有 (427)	有 (430-13)	有 (430-21)
有 (442)	有 (448)	有 (449)	有 (453)	有 (454)	有 (458)
有 (462)	有 (463)	有 (465)	有 (466)	有 (472)	有 (474)
有 (482-6)	有 (482-9)	有 (484-7)	有 (484-20)	有 (488)	有 (489)
有 (490)	有 (491)	有 (492-4)	有 (492-7)	有 (492-11)	有 (492-20)
有 (494-3)	有 (494-18)	有 (508)	有 (510)	有 (513-7)	有 (513-21)
有 (521)	有 (535)	有 (542)	有 (546)	有 (547)	有 (549)
有 (552)	有 (556)	有 (557)	有 (559)	有 (563-19)	有 (563-22)

从“非”字不同写法之更替,可见写卷主书者之改换情况依次为:第39至44行(1次,后略),第44至53行,第53至62行,第62行,第62至78行,第81至105行,第118行,第118至142行,第142至156行,第163至164行,第164至166行,第166至167行,第167至181行,第207至231行,第231至234行,第243至272行,第272至275行,第275至306行,第310至339行,第416至445行,第451至455行,第455至474行,第477至478行,第480行,第480至483行,第484行,第484至485行,第485至486行,第486至491行,第491至492行,第509至514行,第531至559行。共计32人次。

从“有”字不同写法之更替,可见写卷主书者之改换情况依次为:第27至32行(1次,后略),第42至43行,第43至46行,第55至56行,第57至58行,第58至59行,第59至66行,第80至87行,第87至91行,第91至92行,第92行,第96至99行,第99行,第102至107行,第107至108行,第112至117行,第118至122行,第140

至144行，第147至151行，第159至161行，第165至169行，第169至170行，第171至173行，第173至178行，第180行，第181行（2次），第189至190行，第190至191行，第191至198行，第198至199行，第203行，第203至204行，第204行，第209至216行，第216至217行，第217至221行，第222至226行，第226至231行，第231至233行，第233至237行，第239至240行，第240至253行，第253至256行，第256至257行，第270至272行，第274至275行，第280至283行，第283至284行，第284行，第284至291行，第291至293行，第293行，第305行，第305至306行，第308至309行，第309行，第313行（2次），第319行，第323至329行，第329至330行，第335至336行，第336至345行，第347至349行，第349至355行，第355行（2次），第355至357行，第357至363行，第363至369行，第369至371行，第371至377行，第377至386行，第386至387行，第387至399行，第399至400行，第400至401行，第403至408行，第417至419行，第419至421行，第421至425行，第425至427行，第427至430行，第449至453行，第454至458行，第462至463行，第463至465行，第466至472行，第472至474行，第484至488行，第488至489行，第489至490行，第492至494行，第494行，第510至513行，第513至521行，第521至535行，第542至546行，第549至552行，第552至556行，第563行。共计102人次。

仅依“有”一字之异写，即可见出102人次写手更迭，且数见每行更换写手的情形，甚至同一行内亦可见多人传书的痕迹。若与写卷内其他单字互参，则写手更换频次远不止于此。

（三）以写卷片段为例

结合上述异体字、通假字、行间注释及“非”、“有”等单字之例举，再以P.2325号《法句经疏》写卷第97至106行及第313至314行为例，证明写卷书写者更迭高达数百人次。

写卷第97至106行，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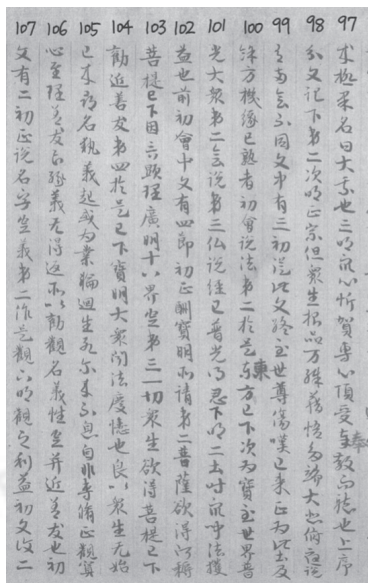


图8 P.2325号《法句经疏》

第97至106行

第97行第11字，将“众”写作“𡗗”（眾）。而第98行第12字，将“众”写作“衆”（衆）。证明在第97行第11字与第98行第12字间更换了书写者（第1次）。

第99行第1字，将“有”写作“𠂔”。而第99行第8字，写作“有”。证明在第99行第1字与第8字间再次更换了书写者（第2次）。

同时，第99行第3字“會”（會）与第100行第9字“會”（會）也印证了此处更换写手的事实（第3次，或与前次同）。

第100行第9字“會”（會）。第101行第6字“會”（會）。证明在第

100行第9字与第101行第6字间更换了书写者（第4次）。

第101行第6字“會”（會）。第102行第5字“會”（會）。证明在第101行第6字与第102行第5字间更换了书写者（第5次）。

第101行第3字“衆”（衆）。第101行第23字“眾”（眾）。证明在第101行第3字与第23字间更换了书写者（第6次，或与前次同）。

第101行第16字“得”（得）。第102行第23字“得”（得）。证明在第101行第16字与第102行第23字间更换了书写者（第7次，或与前次同）。

第101行第19字“明”（明）。第102行第15字“明”（明）。证明在第101行第19字与第102行第15字间更换了书写者（第8次，或与前次同）。

第101行第23字“眾”（眾）。第103行第19字“衆”（衆）。证明在第101行第23字与第103行第19字间更换了书写者（第9次）。

第101行第24字“聞”（聞）。第104行第15字“聞”（聞）。证明在第101行第24字与第104行第15字间更换了书写者（第10次，或与前次同）。

第104行第20字“良”（良）。第106行第6字“良”（良）。证明在第104行第20字与第106行第6字间更换了书写者（第11次）。

更有甚者，第313至314行，短短两行，更换了四次主书者，参与书写者至少六七人次。如下所示。

写手甲，第313行第6字“有”（有）。写手乙，第313行第16字“有”（有）。写手丙，第313行第23字“有”（有）。写手丙（或丁），第314行第4字“无”（无）。写手戊，第314行第10字“无”（无，古同“无”）。旁注“无”来自写手己。写手庚，第314行第18字“无”（无）。

从异体字、通假字、单字及写卷片段等可见，P.2325号《法句经疏》为多人主书、多人旁书、集体完成。即使非常保守地估算，其书写者更换频率之高，也应有数百人次之多。

与此同时，有的书写者的笔迹在写卷中数次出现，而有的书写者的笔迹仅出现一两次或极有限次数。^①例如写卷第25行之“就”（京+尤，古同“就”），其余所现均作“就”；第29行之“慙”（慙，古同“慙”），其余均作“慙”；第43行之“尔”（尔，古同“尔”），其余均作“尔”（古同“尔”）；第53行之“聞”（聞），其余均作草书之“聞”（第48行）或“聞”（第49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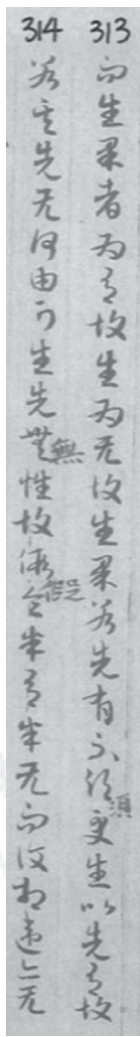


图9 P.2325号《法句经疏》第313至314行

^① 因第1纸（第1至24行）为后补之隶书，此处仅讨论写卷主体部分（第25至571行）的书写特征。论文中对于书写人次的统计，类似于旅游景点统计客流量。同一个人若是第二次光临同一个景点，即计作两次。同一位书写者的笔迹若是再次出现，亦计作两次。

第76行之“”（施，此处通“施”），其余均作“施”；第79行之“”（弟，古同“第”），其余均作“弟”（此处同“第”）；第81行之“”（高，古同“高”），其余均作“高”；第84行之“”（弘）及第425行之“”（弘，此处同“弘”）；第110行之“”（釋），其余均作草书之“釋”（如第42行之“”）；第117行之“”（勾，此处同“句”），其余均作“句”；第122行之“”（“观”异体字），其余均作“觀”；第125行之“”（重），其余均作草书之“重”（如第27行之“”）；第156行之“”（實）、第157行之“”（實）及第370行之“”（寔，古同“實”），其余均作草书之“實”（如第62行之“”）；第179行之“”（闇，古同“暗”），其余均作“暗”；第206行之“”（契，古同“契”），其余均作“契”（古同“契”）；第238行之“”（當），其余均作草书之“當”（如第41行之“”）；第289行之“”（空），其余均作草书之“空”（如第29行之“”）；第314行之“”（無），其余均作“无”；第341行之“”（復，此处同“復”），其余均作“復”；第360行之“”（憑，古同“憑”）及第381行之“”（憑，古同“憑”）；第376行之“”（標），其余均作“標”（此处同“標”）；第391行之“”（今），其余均作草书之“今”（如第25行之“”）；第422行之“”（嗔），其余均作草书之“嗔”（如第126行之“”）；第478行之“”（而），其余均作草书之“而”（如第29行之“”）；第540行之“”（于），其余均作“於”；第543行之“”（盡），其余均作草书之“尽”（如第37行之“”）；第546行之“”（熟），其余均作“熟”，等，这些字的写法均为在写卷中仅现一次。又如第69及72行之“天”（第69行作“”），其余均作草书之“天”（如第26行之“”）；第100及102行之“會”，其余均作“会”；第104及188行之“+喜”（第104行作“”，古同“喜”），其余均作“喜”（如第127行之“”）；第104及120行之“良”（第104行作“”），其余均作草书之“良”（如第35行之“”）；第109及129行之“凡”（第109行作“”），其余均作“凡+丿”（如第148行之

“𡗗”);第114及116行之异体字“授”(第114行作“𡗗”),其余均作“授”(如第82行之“授”);第115及119行之“明”(第115行作“明”),其余均作行书之“明”(如第27行之“明”)或草书之“明”(如第27行之“明”);第139及324行之“借”,其余均作“藉”;第279及497行之“足”(如第279行之“之”),其余均作“𡗗”(古同“足”);第298及479行之“窈”(古同“寂”),其余均作“寐”(古同“寂”);第394及395行之“驪”(第394行作“驪”,古同“號”),其余均作“号”;第426及503行之“愬”(第426行作“愬”,此处同“惱”),其余均作“愬”(此处同“惱”),等,这些字的写法则均为在写卷中仅现两次。这证明其中的一些书写者仅参与了一两行甚至若干字的书写。可见,这些书写者的关注点并不是在于能否尽快完成这份写卷,而是在于能否切实地参与书写的过程。也就是说,几乎疏文中的每一个字都成为了人们争夺的“稀缺资源”。

那么,为什么人们会竞相书写这部《法句经疏》呢?

二、写经之功德——“如佛,若次佛”

数十位或上百位虔诚的佛教信徒在一部经疏中轮流书写数行甚至数字的情形确令人费解。但这也的确是写卷中的蛛丝马迹留给我们的事实和留待我们去破解的疑问。笔者以为,数百人次竞相书写这部万余字经疏的唯一可能,即是将书写这部经疏视作无上功德。

(一) 关于“竞相书写”

念诵佛经被佛教徒们认为功德无量。就像印度人相信念诵史诗《摩诃婆罗多》“是一件功德;即使是诚心相信学习一句,也洗净了一切罪过,毫无剩余。”“纯洁的人若每一月变日诵读这一章(第一章),我认为他就学习了全部《婆罗多》。若有人心怀诚信经常诵读这仙书,他将获得长寿、名声并升天。四部吠陀在一方,《婆罗多》在另一方,

从前天神和仙人曾经聚集一起放上天平衡量；在伟大和重要上这比那都胜过；由于更大和更重，它被称为《摩诃（大）婆罗多》。”^① 佛陀涅槃之后，伴随着佛教的几次结集，写经功德被放置在与诵经同样甚至更为重要的位置。

佛教三藏中有大量关于写经功德的叙述。很多佛典在传承的过程中也都包含了宣扬写经功德的内容。例如：

《大集经》云：“菩萨有四种施具足智慧。”何等为四？一，以纸笔墨与法师令书写经；二，种种校饰庄严妙座以施法师；三，以诸所须供养之具奉上法师；四，无谄曲心赞叹法师。^②

“纸笔施”即与写经功德相连。

又如《增一阿含经》称：

佛经微妙极甚深，能除结使如流河；
然此《增一》最在上，能净三眼除三垢。
其有专心持《增一》，便为总持如来藏；
正使今身不尽结，后生便得高才智。
若有书写经卷者，缯彩花盖持供养，
此福无量不可计，以此法宝难遇故。^③

《正法华经》称：

若读诵写经，欢喜如信乐，

① 金克木等译：《摩诃婆罗多（一）》，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5年，第14—15页。

② 《法苑珠林》（T2122）卷八一，《大正藏》第53卷，第886页第1栏第25至28行。

③ 《增一阿含经》（T0125）卷一，《大正藏》第2卷，第550页第3栏第1至6行。

其得福无量，超余福之上。^①

更有甚者，《大智度论》称：

有人书写经卷与人，复有人于大众中广解其义，其福胜前；
视是人如佛，若次佛。^②

书写经卷者，捐赠经卷者，宣讲经卷者，几乎与佛陀本人相等。
这已是对写经讲经之人的最高评价。

同样，敦煌本《法句经》和《法句经疏》也论及传经功德。敦煌
《法句经》称：

若闻此经名，及解一句义，
必生诸佛国，何况读诵者？
若有此经处，我恒在其中，
为护如是人，令得无上道。^③

对此，P.2325号《法句经疏》第543至544行释称：“明才闻经名，
聊解一句，便生净土。何况久蕴心口，如说修行也！”听闻经名，聊
解一句，即可往生佛国，何况读诵者？何况持经者？更何况写录与宣
说者？

诵经，为的是诵读者本人之福德。写经，则是为了包括自己在内
的更多信众之福祉，无论从个人信仰的角度还是佛教的传播与发展的
角度，都要更胜一筹。这便是“竞相书写”之因。

① 《正法华经》(T0263)卷八，《大正藏》第9卷，第117页第2栏第25至26行。

② 《大智度论》(T1509)卷五九，《大正藏》第25卷，第481页第1栏第26至28行。

③ 《法句经》(T2901)普光问如来慈偈答品第十一，《大正藏》第85卷，第1435页第2栏第3
至5行。

（二）关于“这部经疏”

又为什么是这部《法句经疏》呢？这部经疏正是上述“竞相书写”功德之延伸。

敦煌出土的《法句经》（以下简称“敦煌《法句经》”）见于《大唐内典录·历代所出疑伪经录》及《开元释教录·伪妄乱真录》，实为一部中土之人借托佛言编撰之伪经。^①P.2325号《法句经疏》则是现存唯一的对于敦煌《法句经》的完整注疏，亦即伪经之疏，事实上与真经之佛言早已大相径庭。然而精深的真经、律、论，或许只是为高僧大德修习之用。普通信众并没有足够的判断力与觉悟。他们或许只是单纯地相信，只要是一部与佛教相关的文献，只要能够参与书写，就已经得以分享佛陀的庄严，就已足够。

如敦煌《法句经》所称：

尔时文殊师利菩萨前白佛言：“世尊！此等当来在何等人手？以何恩缘得闻此经？”佛言：“善男子！此经甚深，难可得闻。譬如金刚，一切凡夫不能覩见，唯除帝释。此经亦尔。声闻缘觉所不能见，唯除菩萨。譬如师子，一切禽兽无敢向者，唯除龙王。此经亦尔。声闻缘觉断绝希望，唯除菩萨。假使有人纯以真金满四天下以用布施，不如闻此经名得福万倍。假使有人纯以七宝作诣床榻，以颇梨衣供养众生满阎浮提界于一劫，不如闻此经名得福万倍。若有善男子善女人得闻此经者，当知是人亲侍无数诸佛，殖众德本，乃能得闻。善男子！此经当来至于八地菩萨之手。”^②

及P.2325号《法句经疏》第560至565行释称：

^① 敦煌《法句经》之概况，参见张远：《敦煌遗书〈法句经〉略考》，《世界宗教文化》，2020年第5期，第152—159页。

^② 《法句经》（T2901）传持品第十三，《大正藏》第85卷，第1435页第2栏第15至27行。

良由此经，文势起尽，唯明深法，法性功德，究竟无尽。闻之脩习，福亦无穷也。下，第二，答闻法因缘，持经功德。于中，初，明亲侍多佛，文值善根，方得闻经。随分修习，而未能证，会佛即答闻因缘。二，明七地已还，犹为空有，相间有功用。修八地已上，证会无生，不假功用，双行无间，方为究竟持经之人。故言“至八地菩萨之手”。

修行至八地之菩萨方能持经、闻经、随分修习。普通信众无缘得闻。或许他们也只有通过写录《法句经疏》来最大限度地接近佛典，也接近自己心中的信仰。由是他们将满腔信仰的热情倾注于这部伪经之疏一字一句的书写之中。

（三）关于“众人写经”

若是一人写经，经卷的力量更多来自经文本身。而众人写经，则是将信众信仰的力量悉数汇聚在经卷之上，仿佛投入功德箱的一点一滴的布施，仿佛信众集体供养僧团的百衲衣。P.2325号《法句经疏》这份写卷也确是由22纸拼接而成，且第1纸后补，遑论数百人次之接力书写，确实可以称之为“百衲写卷”。

数百人次的书写事实上使得书写者与经卷之间产生了某种微妙的互动。其一，并非只有信众在写经过程中获得了功德与满足，经卷本身也因凝聚了信众的信仰力而如同受到加持，并有足够的力量将写经功德分布给写经者。其二，写经的目的并非仅只为收藏与保存。书写即是一种表达信仰的宗教实践，而写卷本身则是一次次讲习过程中的“活”的文本。寺庙的活动兼具仪式性与重复性。这部写卷很可能正是某座寺庙在特定时期的每日必修课程。一部无人写录和实践的经典，将会是一部多么孤独的经典，就像菩萨也需要人们的信仰和膜拜才不会寂寞。而这些虔诚的书录者们尽了自己最大的努力，在书写接力中，在一次次的讲习、校勘和注释中，完成了这部万余字经疏的记录，从而留给了我们这部《法句经疏》唯一传

世却并不寂寞的完整记录。

三、结论

综上所述，可以得出如下结论。

第一，从纸张颜色，墨迹深浅，运笔差异，笔画粗细，字体、字形、同字异写，以及正文间隙的注释、笔记或改字来看，P.2325号《法句经疏》为多人主书、多人旁书、集体完成，其书写者之更换频率高达数百人次。其中的一些书写者仅参与了一两行甚至若干字的书写。这些书写者所关注的并非尽快完成这份写卷，而是切实参与书写过程。

第二，这部万余字的经疏，却经由数百人次竞相书写，既因一字一句，皆为功德，将写经视作无上福德，亦是将信仰寄托于佛教文献之上。即使一部伪经之疏，亦不妨碍普通信众宗教情感的表达。

第三，众人接力写经，使书写者与经卷之间产生了深层互动，促进了佛教文献的生成与流传。在信众通过写经获得功德与满足的同时，写卷也因凝聚了信众的信仰力而更加神圣。写录佛经的功德，写录这部《法句经疏》的功德，在众人写经的过程中被发挥到极致。这不仅是信众布施方式的创举——从布施财物到布施经文字句，也是佛教传播与发展模式的创新——从诵经到写经再到众人写经。书写即是一种宗教实践，而写卷本身亦是“活”的文献，与僧团或信众的信仰活动紧密相连。由此也可见出P.2325号《法句经疏》是一部流传过程中的文献，注重讲习传承，具有宗教的实用性与实践价值。

扬·阿斯曼曾说：“不断增多的文献……远远超出了一个时代的社会所能回忆和铭记的限度。那么这个文本就变成了一个空壳甚至坟墓，因为它已经埋葬了原来在活生生的交往中起到的作用和意义。”^①敦煌文献一度受到重视和喜爱，却沉睡千年。然而这些“被遗忘的角落”，

^①〔德〕扬·阿斯曼：《文化记忆：早期高级文化中的文字、回忆和政治身份》，金寿福、黄晓晨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5年，第95页。

一如以P.2325号《法句经疏》为代表的敦煌“百衲写卷”之中所记录的文化讯息，虽已湮没于历史烟尘，却并非全然等同于“未知”。发黄的故纸沉默无言，却以它独具文化质感的呈现，诉说着自己的完整过往，等待着可以读懂它的人。

